

**松原市农村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项目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全市农村公共事务服务工作的统计、汇总、业务指导、典型经验推广；市级服务中心平台建设，指导县级中心平台、乡镇级服务点建设和村级联络，负责开展农村土地流转、生产资料采购、农产品销售、公共交通、客货运输、农村金融、农业保险、劳务用工、婚丧嫁娶、农事节庆等农村公共事务服务；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干部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6年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较上年无变化。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农村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农林水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67.02 万元。比 2025 年比增加 7.61 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提高标准。

###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167.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167.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7.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0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5.84 万元，占 93.31%；公用经费 11.18 万元，占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8.06 万元，占 76.6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66 万元，占 11.17%；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24 万元，占 7.93%；  
卫生健康（类）支出 7.06 万元，占 4.23%。

##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7.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5.8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18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 万；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 万；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5 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 万。

##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 九、其他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车辆保有辆0辆。

2026年我单位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情况说明

无。

###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